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跟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1 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从事的水泥、医药两大主业的市场竞争更趋激烈，新发展项目的投资风险加大。为了进一步强化投资责任，提高投资质量、投资效率，加强风险防范，同时为了更好地凝聚人才、稳定团队、提升管理实效，加快推动主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管理办法”），组建核心员工跟投平台，对公司新增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建立投资风险与收益共担机制。

1.2 跟投原则

（一）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保护各类股东权益，切实做好依法信息披露工作。

（二）坚持权责对等，利益绑定。员工跟随公司投资，将个人的风险收益与公司的投资风险收益绑定，共同投资、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三）坚持规范运作，强化监督。严格内控程序，持续跟踪指导，加强评价监督，确保跟投工作目标明确、操作规范、过程可控。

第二章 跟投平台及跟投项目

2.1 跟投平台指基于本管理办法组建，为实施公司核心员工跟投而设立的基金、信托、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平台。

2.2 针对每个跟投项目分别设立跟投平台。

2.3 本办法所称的跟投项目指：本办法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设或收购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所有股权投资项目。

2.3.1 跟投项目原则上应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控股的项目，若其他非控股新项目要实施跟投，则需由跟投管理委员会与第三方协商决定。

2.3.2 跟投项目为新设公司，跟投平台以股东出资方式获得股权。

2.3.3 跟投项目为收购其他公司，跟投平台可以受让股权方式获得股权，但需获得股权出让方同意。

2.3.4 跟投项目需要增资，跟投平台应与公司同步增资。

2.3.5 若新投资项目的原料供应或销售渠道主要依赖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项目不得跟投。

第三章 跟投人员

3.1跟投人员范围

3.1.1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1.2 公司总部的部门经理、副经理；各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及主要生产企业的班子成员；跟投项目的班子成员及公司特殊人才等。

3.2 跟投人员分为强制跟投人员和自愿跟投人员。

3.2.1 强制跟投人员包括：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2.2 自愿跟投人员包括：各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及主要生产企业的班子成员；公司特殊人才等。

3.2.3 各跟投项目的班子成员对其所在项目必须强制跟投，对于其他项目可以自愿跟投。

3.3 跟投人员名单由跟投管理委员会审核确定。

第四章 跟投架构及跟投比例

4.1 公司根据具体的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公司等跟投平台。若公司跟投平台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组建，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GP）由跟投管理委员会根据《合伙企业法》确定，其他跟投人员为有限合伙人（LP）；若公司跟投平台以有限公司形式组建，其组织机构由跟投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法》组建；若公司跟投平台以基金、信托等形式设立，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 跟投架构可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跟投管理委员会适时调整。

4.3 跟投比例

4.3.1 每个跟投项目中，跟投平台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原则上在5%~15%之间（含本数）。

4.3.2 强制跟投人员投入金额合计占跟投平台总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35%，单个员工的跟投金额占跟投平台总金额的比例不得高于10%。具体比例由跟投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审核确定。

4.3.3 自愿跟投人员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参与跟投及跟投比例，自愿跟投人员的跟投金额及跟投比例在不高于其自行申报的数额内由跟投管理委员会确定。

4.3.4 强制跟投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对每个跟投项目都进行跟投，并且在每个跟投平台的投资比例原则上应保持一致；最终由跟投管理委员会确定。

4.3.5 若跟投项目有其他第三方投资者或是向其他第三方受让股权等情形，则跟投平台的跟投比例及跟投人员范围、金额、具体跟投方案等将由公司与第三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跟投管理

5.1 公司设立跟投管理委员会，由公司高管人员以及相关人員组成，负责决定跟投人员范围、项目跟投方案、跟投人员退出及其他跟投相关事务，对跟投平台进行监督管理。公司跟投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由公司财务、人力资源、审计、法务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管理跟投平台日常事务。

5.2 每年度跟投管理委员会就本年度的项目跟投实施情况出具项目跟投年度总结报告。

5.3 跟投人员需自行筹集跟投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向跟投人员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跟投人员应保证跟投资金来源合法，不得在跟投过程中侵犯公司利益。

5.4 跟投平台应与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同等价格入股，同股同价。

5.5 公司不得对跟投人员的投入设置本金保障和收益保证机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向跟投人员承诺收益。

5.6 跟投平台所持的跟投项目公司的股权应与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在项目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跟投平台必须同意公司提出的提案。

5.7 未经公司同意，跟投平台不得以所持的跟投项目的股权对外担保。项目公司融资，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则跟投平台以持有该项目的全部股权进行质押，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5.8 跟投人员应根据跟投管理委员会的统一安排，按时、足额缴纳出资。如

逾期未出资或未足额出资的，视为放弃跟投，公司跟投管理委员会有权调整其投资额度或取消其跟投资格。

5.9 跟投项目的设立、建设、经营等需遵守公司章程、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若涉及关联交易，则还需遵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要求。

第六章 跟投收益分配及退出

6.1 收益分配

6.1.1 项目公司在充分考虑项目经营风险、保证项目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可按照其股东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跟投平台取得分红后应当及时向跟投人员分配。

6.1.2 跟投人员取得跟投收益，应当自行承担个人所得税，税费的缴纳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6.2 项目退出

6.2.1 根据项目公司的业务成熟度，公司可以提出按公允价收回跟投平台所持的项目公司股权，需经公司及项目公司、跟投平台等合法程序并作出决议。

6.2.2 公司对外协议转让跟投项目公司股权时，跟投平台也应同步转让，跟投平台股权与公司股权应当以同等价格和同等比例转让和退出。

6.2.3 在公司未对外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情况下，跟投平台原则上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但是经公司批准的情况除外。

6.3 人员变动

6.3.1 公司引入新员工，若属于本办法规定的跟投人员，按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参与后续新设跟投平台。

6.3.2 经跟投管理委员会同意跟投人员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其所持有的跟投份额。跟投人员不得将其所持有的跟投份额转让给跟投人员范围以外人员，也不得将所持跟投份额进行出质。

6.3.3 跟投人员退休，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其原持有的跟投平台份额可以继续持有；经跟投管理委员会同意，也可以向其他人员转让，不再参与公司后续新的跟投平台。

6.3.4 跟投人死亡、失踪或发生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人等情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其原持有的跟投平台份额可以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或法定监护人管理；经跟投管理委员会同意，可以向其他人员转让，不再参与公司后续新的跟投平台。

6.3.5 跟投人与公司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不适合继续跟投情形的，其原持有的跟投平台份额应退出，退出价格以退出时该跟投平台对应的跟投项目上一年末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净资产为准进行折算，由该跟投人员按本办法及跟投平台的协议、章程等约定办理退出手续。

第七章 附则

7.1 本办法未尽事宜，授权跟投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相关内容和原则具体落实。

7.2 如果本办法的内容因相关法律、法规、协议的相关条款有所修改，不一致时，则应以相关法律、法规、协议的条款要求为准。

7.3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亦同，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